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湘一师教字〔2019〕21号

关于修订 2020 级初中起点六年制小学教师 教育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颁布的《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文件精神，对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部署，决定在 2014 级六年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开展 2020 级六年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提出如下修订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师教育改革，规范和引导教师教育课程与教学，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发展战略目标和双一流建设，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以适应基础教育发展需求和学生个体发展需求为导向，通过调整和优化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

量。

（二）基本原则

1. **标准导向，学生中心。**严格对照《国家标准》和师范专业认证的标准要求和理念内涵。以促进学生的发展为中心，将满足学生学习需要、支持学生全面成长作为核心追求。在制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大纲等过程中贯彻学生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密切跟踪基础教育对小学教师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畅通与基础教育部门的联系沟通，制定符合实际的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使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

2. **六年一贯，分段优化。**深入把握全国基础教育特别是我省乡村基础教育的实际需求，认真分析乡村小学教师的规模、结构、要求和发展潜力，实施六年一贯培养，分段优化。根据学生生理和心智发育规律，科学利用六年培养期，按“六年贯通，分段优化；夯实基础，拓展通识；主辅兼修，强化实践”的思路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前两年以文化基础、教师技能训练、艺体综合素质养成课程为主；后四年侧重学科专业知识、教育理论和教研能力培养等课程。

3. **融合创新，持续发展。**紧跟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深入挖掘思想政治元素，充分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职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意识。关注学生核心素养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培养，加强教育教学研

究能力的培养，坚定学生的教育信仰和对小学教师职业的爱。

二、培养方案构成

1. 专业简介
2. 培养目标
3. 毕业要求
4. 学制与学位（含毕业学分要求）
5. 专业主干课程
6. 学分学时分配表
7. 教学计划
8. 课程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矩阵图

三、课程体系

初中起点六年制本科小学教师教育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国家对小学课程设置的要求，实行小学学科（课程）全覆盖，含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科学教育、教育技术学、音乐学、美术学、体育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十个专业。

课程体系与高中起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构一致，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实践教育课程和第二课堂活动五部分构成，优化调整课程模块。

（一）通识教育课程

原公共任选课程并入通识教育课程，修订后的通识教育课程包含文化通识课程和通识拓展课程两部分。

文化通识课程：着眼于加强学生的基本文化素养，依照各阶段培养目标和知识发展的逻辑顺序设计课程，六年一贯，

低年级注重夯实基础，高年级侧重知识广度与深度的拓展，以帮助初中起点的学生夯实文化基础知识。

通识拓展课程：将原来的初中起点小学教师教育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公共任选课程与高中起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识拓展课程合并，实行本科阶段全校通选，每个学生须修满6学分，其中必须选修2学分艺术素养课程。通识拓展课程修读原则上要求与本专业课程不重复或不相近。

（二）专业教育课程

原专业辅修课程调整为与高招模块课程一致，并入专业教育课程，修订后的专业教育课程包含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限选课程和专业模块课程三部分。

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限选课程着重于建立扎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奠定学生专业发展和支撑基础教育学科知识的基石。各专业根据《国家标准》对专业类课程的要求设置专业必修课程，打好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同时结合初中起点六年制学生特点和小学教师教育专业实际，适度调整专业限选课程，设置着眼提高学生教学研究能力的选修课程，学生必须选修4学分，帮助学生在教育实习综合实训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强化研习能力。

专业模块课程着眼于培养学生的“一专多能”，共设有中文、数学、英语、音乐、美术、科学、信息技术、体育、心理辅导9个模块，学生从中任选一个自己专业方向之外的专业模块进行学习。这样使毕业生能在当前小学特别是农村小学教师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既能主教一门课程，又能辅教一门课程的现实需要。

（三）教师教育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统一调整为与高招基本一致，分为三个类别，教师教育基础课程、教师教育技能课程和教师教育拓展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2012〕1号）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师〔2011〕6号）要求设置，教师教育技能课程保持原方案设置不变，教师教育基础课程和教师教育拓展课程设置均与高招基本一致，适当增加乡村教育的课程，帮助师范生了解乡村儿童身心特点和乡村教育资源开发等内容。

（四）实践教育课程

由集中实践环节（含单独设课的实验或实训）、见习、研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等）、社会实践等组成。师范类专业教育见习、教育研习、教育实习递进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强化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教师胜任能力的培养。加入劳动教育课程，计3学分，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第二课堂活动

鼓励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对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活动可计第二课堂学分。第二课堂学分分为科研学分、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学分、实践学分和创新创业学分。以上四类学分

可替代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具体参见《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

四、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充分论证。根据“层次为本科，服务在教育，就业在小学”的办学定位，立足基础教育现实及其改革发展趋势，高度重视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培养。各学院应根据修订要求，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工作，结合《国家标准》、师范专业认证有关标准和同行专家、用人单位代表、学生代表的意见建议，通过多方研讨、多次论证，切实提升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二）整体设计，突出特色。各专业要结合相关教指委指导性要求、相关国家标准和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目标，对照2018级四年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初中起点学生成长规律，突出“六年一贯”培养特色，对接小学教师尤其是乡村小学教师岗位人才需求设计培养目标，对接培养目标设计毕业要求，对接毕业要求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构建“产出导向”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同时，编制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矩阵图，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的矩阵图。

（三）学时学分比例

1. 总学分：各专业总学分依据《国家标准》设置，不高于290学分。

2. 本科阶段通识教育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本科阶段课程总学分的10%。

3.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本科阶段课程总学分的35%。

4.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师〔2011〕6号)规定的学分要求, 本科阶段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不低于32学分+18周。

5. 选修课程学分: 含通识拓展课程、专业限选课程、专业模块课程和教师教育拓展课程学分, 选修课程学分占本科阶段课程总学分的20%左右。

6. 实践学时: 本科阶段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时占本科阶段课程总学时比例不低于30%。教育见习、教育研习、教育实习累计实践不少于18周。

7. 其他: 本科阶段每学期周学时不超过28学时。学分最小单位为0.5学分; 理论课16学时计1学分; 专业课内实践课时达到16学时及以上的, 应作为单独的实践课程开设, 并计入实践环节; 实践课程满32学时计1学分; 集中安排的课程设计、见习、实习、实验、实训环节等2周计1学分。

- 附件: 1. 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2. 课程大纲模板
3.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2020级初中起点六年制小学教师教育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材料

